**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南堡治安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1、收集和掌握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情报信息，积极开辖区内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和化解工作，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政治稳定。2、管理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受理常住人口变动登记和暂住人口《居住证》办理。3、管理辖区内的重点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和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品。4、指导、监督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5、宣传、发动、组织指导群众开展安全防范工作；6、侦办辖区内一般刑事案件，协助侦查部门侦破其他案件。7、办理治安案件，调解治安纠纷。8、开展预防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南堡治安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651.81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政协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65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7.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67.5万元和公用经费310.37万元；项目支出473.9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较2021年增加6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1.7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77.21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10.3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4.19万元，比2021年增加16.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19万元，比2021年减少0.06万元，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4万元，比2021年增加16.8万元，主要因为汽油价格不断上调及车辆老化维修费用较高。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组成检查组对人员密集和易燃易爆场（两类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全区范围内未发生群体死亡和受伤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控制在省、市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进一步强化治安热点部位突出方面性下降20%；进一步加大对涉黄、涉财和娱乐场所吸贩毒新型毒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践行“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大力开展“公安民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组织广大民警走进社区村镇，走进千家万户，为群众排忧解难，努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2002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南堡治安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二维码门楼牌项目 | 79.6492 | 二维码门楼牌 |  | 项 | 1 | 79.6492 | 79.6492 | 79.6492 | 79.6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66.27539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视频监控等办公设备，共计 20万元。

|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南堡治安分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566.275396 |
| 1、房屋（平方米） | 1874.1 | 249.15923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74.1 | 249.159232  |
| 2、车辆（台、辆） | 19 | 225.2859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091.83023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